

安平追想曲——荷西時期的臺灣海洋圖像

1624年，明朝官員對於將荷蘭驅逐出澎湖並無戰之必勝的把握，為向明廷邀功，遂默許荷人以領有臺灣作為退出澎湖之交換條件；明政府更因後金國威逼於關外，流寇席捲於華北，如何鞏固本身統治猶恐不及，自然無暇東顧，臺灣遂在此種局勢下成為荷蘭殖民地與重要貿據點，從而開啓荷人經營臺灣 38 年的序幕。

荷人佔領臺灣主要有兩個目的。首先以臺灣作為軍事基地，攻擊他們在伊比利半島上的敵人，並阻止中國商船前往馬尼拉貿易，當時西班牙駐菲律賓總督斯爾瓦（Don Fernando de Silva）向西班牙國王的報告書中提到：荷蘭人在臺灣築城，其目的是為控制漳州船隻前往馬尼拉的航道；總督並指出荷蘭利用行賄與掠奪手段威嚇中國官員與華商，以便獲取生絲貿易利潤。荷蘭此舉無非是要迫使依靠生絲貿易的馬尼拉市場崩解，獨霸東亞貿易市場。

其次是將臺灣建設成為東亞貿易轉運站，收購從中國大陸運來、或在臺灣獲得的商品，將其運往巴達維亞、日本及其他各地出售；再將巴達維亞與日本各地運來的商品，返銷中國大陸或其他地方商館，荷屬東印度公司即透過這樣的轉口貿易形式獲得商業利潤。因此，當時東印度公司在亞洲各地遍設商館，透過商館間的彼此連結，形成一個巨大商業網絡，臺灣商館便是這一商業網絡中的重要據點，從而使臺灣成為其世界商業網絡中的重要成員。

荷治前期，轉口貿易的豐厚利潤為東印度公司的營收的大宗。以生絲轉運為例：1640年荷人在臺灣收購價大約每百斤值 146 兩，轉運至日本販售後，上等品每百斤值 340 兩，下等品亦值 280 兩，獲利在 92% 至 133% 之間。砂糖在臺灣的收購價每百斤約在 4 至 5 兩，轉運至波斯販售後，其每百斤約值 10 兩，獲利在 100% 至 150% 之間。鹿皮在臺灣收購價每百張約值 10 兩，銷往日本後，每百張則有 30 兩，獲利高達 200%。由此可知，荷蘭人經由臺灣的轉口貿易獲利甚為豐厚，平均利潤至少在 100% 以上。臺灣商館的轉口貿易至 1640 年達到最高峰，輸往日本的物品有九成便是來自臺灣商館，其轉口總值約有 17 萬兩之多。

1640 年代以後，鄭成功幾乎獨佔日本的生絲市場，荷人從臺灣輸往日本貨物急劇銳減，臺灣轉口貿易的角色開始褪色，轉而直接出口臺灣本地商品，隨著臺灣開發與農業生產的增加，蔗糖成為臺灣出口的主要商品之一，出口量從 1639 年的 19 餘萬斤，至 1661 年的 85 萬斤，約佔臺灣砂糖產量之半。但臺灣商業利潤並未因轉口貿易退色而衰減，反而出現大幅成長；同時荷人為因應轉口貿易的衰退，直接出口臺灣本地物品，開始強化在臺灣的殖民統治。

由上可知，在重商主義的引領，以公司形態遂行商業殖民統治是東印度公司佔領臺灣主要目的。如何透過商品出口獲得高額利潤成為主導荷人經營臺灣的手段，雖然臺灣在十七世紀中期即已成為世界貿易體系的成員，但也使臺灣人慘遭荷人殖民壓迫，激化 1650 年代初期大規模反抗行動。顯見，17 世紀前期臺灣局勢之更迭，

與海上局勢之轉變有著高度的親密關係。

